

所以在培善學校裏的教師，每天的晚上也有相當的工作，這是在一般華僑學校中少有的例子。

在華僑學校中能實行預算和決算的，十不得一，預算由校長支配更如鳳毛麟角。培善學校的預算是由校長編造，經董事會核准，就按着該表執行和國內的公立學校是一樣的。經費的保管和使用也取公開制，如圖書費就由管理圖書館的教員主持，所以培善學校裏的教員都能明瞭學校經費的狀況。

此外如教員待遇，教員工作，以及學生的升降，成績的記分，都在可能範圍內，逐漸採用客觀的標準。所以培善學校的師生，都能各自努力，把學校的地位共同向着光明的路上，推進着。

## 三六 荷印教育鳥瞰

上面已經把蘇島的華僑教育說了一個大概，現在再把荷印政府在荷領東印度設施的教育狀況來說一說：

歐人和準歐人的教育有七年程度的小學，五年程度的中學，四年程度的大學。但醫科、法科、工科，這三科的大學須增加一年，變為五年期的程度。

土人教育以小學為限，期間也要縮短一些，現行的有三種：第一種為三年期的小學；第二種為四年制的小學；第三種最長，就是五年制。

民衆教育，由教育宗教部主持，在教育宗教部的組織系統下，有特設的民衆教育部，發行月刊、半月刊、週刊等的土語新聞，以啓迪土人的智識。其他如圖書館等也有為土人而設立，不過蘇島是很少，還在籌劃中。

歐人準歐人和土人的教育行政，隸屬於教育部。諮詢機關則為教育會。各種教育上的設施，則又為教育宗教部長官所管轄。教育的監督，則為中央監督和地方監督的委員主持之。

地方監督的機關有下列三種：

一、歐人式的學校委員，委員數自三人至五人，委員長為地方長官，或市長。其任務為監督歐人小學的高等小學部和教員養成所。

二、土人式的學校委員，委員會的組織，和歐人式學校委員同。在爪哇省及土人理事州，其監督由土人理事官執行着。

三、特別監督委員，這個委員會是專監督下列的學校：

## 1. 公立中學「H. B. S.」

## 2. 公立工業學校

## 3. 法律學校

## 4. 商業學校

## 5. 徒弟學校

## 6. 醫學校

委員由教育宗教部長官任命

## 7. 中央監督機關

在教育宗教部長官直轄之下，由視學官、副視學官、視學、副視學等分別執行。再依

性質的不同，分爲下面的六種：

- 一、歐人式的小學監督；
- 二、土人式的小學監督；
- 三、高等小學監督；
- 四、中等教育監督；
- 五、工業學校監督；

## 六、女子家政教育監督。

凡私立學校，如受政府的補助，應分別牠的種類，和官立學校同一受政府的監督。不受補助的私立學校，由特別規定施行監督。

荷印教育的經費，年有增加，就是教育事業，年有增進哪。現在把一九二五、一九二六、一九二七的三年中所費的數目，列表如下：

費別	一九二五年	一九二六年	一九二七年
初等教育費	二七、二九七、〇〇〇	二九、三二六、〇〇〇	三〇、一九六、〇〇〇
中等教育費	五、三三一、〇〇〇	五、四八四、〇〇〇	五、七一〇、〇〇〇
高等教育費	四三五、〇〇〇	四〇四、〇〇〇	六二七、〇〇〇
職業和師範教育費	六、六七一、〇〇〇	六、九二二、〇〇〇	六、六二六、〇〇〇
總計	三九、七三四、〇〇〇	四二、一三六、〇〇〇	四三、一五九、〇〇〇

在荷印教育制度下實施教育的機關，有土人學校及和歐人受同等教育的學校兩種。土人學校完全用土語教授，後面的學校是用荷語教授的。現在把歐式的學校說明於下：

一、初等教育機關 荷印的初等教育機關，有：1.福祿培爾式的幼稚園；2.歐人小學校；3.荷士小學校；4.荷華小學校；5.特種初等小學校等五種。

二、中等教育機關 中等教育機關，有：1. H. B. S. 中學校；2. A. M. S. 中學校等兩種。

三、高等教育機關 高等教育機關，有：1.工科大學；2.法科大學；3.醫科大學；4.文科大學等四種。但祇限於爪哇島，其他各島概付缺如。

四、教員養成機關 教員養成機關，有：1.福祿培爾式女教員養成所；2.乙種小學教員養成所；3.甲種小學教員養成所；4.特種小學教員養成所；5.乙種荷人小學教員資格的土人教員養成所；6.荷土小學教員養成所；7.土語、地理、土俗學校教員養成所等七種。

五、女子職業教育機關 女子職業教育機關，是分女子家政學校和歐式女子小學附屬家政學校兩種。

六、行政司法官吏養成機關 這種機關，可分為：1.土人下級官吏養成所；2.行政學校；3.法律學校；4.官吏講習所；5.警察官養成所等五種。

七、醫師教育機關 醫師教育機關，可分為：1.土人間開業的醫學校；2.分析和衛生講習所；3.藥校；4.官吏講習所；5.警察官養成所等五種。

劑助手養成所等三種。

八、工業養成機關 工業人材養成機關，是有：1.徒弟學校；2.器具硝子吹工學校；3.技藝學校；4.度量衡學校；5.砂糖學校等五種。

九、農業畜牧教育機關 這種人材的培植，有：1.中等農業學校；2.栽培學校；3.獸醫學校等三種。

一〇、其他 除上述各種教育機關外，尚有：1.商業學校；2.商業講習所，是商業教育的機關；3.海員講習所，為海員養成的機關；以及吏員養成所、警察學校、郵政學校、建築學校等多種哪。

上面已把荷印的教育機關說過，現在再把牠的內容分述於下：

### 一、初等教育

歐人小學校，修業年限七年，滿六歲入校。

荷土小學校是一種單式的土人學校，大體是和歐人小學同等，收容土人中有力的子女，修業年限也是七年，施以歐式的教育。

荷華小學校是專收有力的華僑子女，授以歐式的小學教育。

特種初等小學校，是專為非歐人而設，不得充分授荷語的教育機關。大都在晚間或在白天的某

一時間裏，施以教育，差不多是一種補習教育的機關。所以上課的時間，不像正式學校有一定的時間，有一定修業年限。

複式土人小學校，是設在土人的村落中，等於國內的鄉村小學。牠的編制概為複式。入學資格，為普通的土人。修業年限有五年的，也有定為四年的。

### 二、中等教育

中等教育機關有兩種。即H. B. S. 中學校，和A. M. S. 中學校。H. B. S. 中學校的修業年限為五年。A. M. S. 中學校又可分為兩種，一種是附設在小學校裏，一種是單獨設立的。這A. M. S. 中學，是荷印特有的學校，即稱為 Muls 的下級中學校。

### 三、高等教育

荷印的高等教育並不發達，并且也是在近十幾年中才創立的。把現有的幾所高等教育機關，略述如下：

1. 工科大學，設在萬隆，是一九二〇年創辦的。修業年限為四年，目的在養成土木工程技師，畢業後和荷蘭本國的「Delft 大學」有同等的資格。

2. 法科大學設在巴達維亞，是一九二四年創辦的。修業期限暫定四年。

3. 醫科大學設在巴達維亞，是一九二七年才成立的。牠的學業分為候補生試驗，學位試驗，和醫師試驗三期。前兩期的修業年限普通為五年。候補生的試驗又分為二部：第一部，一年度修業完滿，第二部，須至第三年度始得修業完滿。學位試驗，則至第五年度終了時舉行。倘學位試驗及格了，醫師試驗不能及格，是不准開業行醫。所以在荷印地方的醫師對於學識經驗都很豐富。

4. 文科大學是最後成立，是在一九三一年創辦的，目的在研究荷印各地的方言。